

# 他山之石： 財團法人醫院的 社會公益責任與稅法要求 資訊公開透明的關係

American Experience with Tax Law :  
Transparency of Foundation Hospital and  
Its Fulfillment of Social Accountability

劉梅君 Mei-Chun Liu \*



## 摘要

財團法人長庚醫院接二連三發生重大事件，再度引爆社會輿論對於財團法人醫院治理問題的關注。本文將澄清財團法人在法律上的屬性，並在此基礎上檢視目前財團法人醫院財務報表呈現出來的訊息，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應展現的公益作為；最後介紹美國如何透過稅法來管理監督享有稅賦減免資格之醫院的公益責任，此經驗可供未來臺灣在改革財團法人醫院治理上的借鏡。

Chang Gung Memorial Hospital have recently encountered

\*政治大學勞工研究所教授 (Professor, Institute for Labor Research, School of Social Science, Chengchi University)

關鍵詞：財團法人醫院 (foundation hospital)、資訊公開透明 (information transparency)、醫療公益 (hospital's community benefits)

DOI : 10.3966/241553062018020016004



a series of crisis, first with the power struggle of board chair ship, followed by collective resign of physicians working in emergency unit amid other disputes. Those incidents invite outbursts of a wave of public opinions that fiercely criticize the way this hospital manages the operation of its medical service, which pursues cost-benefit principle. Since foundation hospitals are non-profit organizations that enjoy tax exemption status, they are legally required to behave and act to serve public interest. But in reality they are short of actions to fulfill this mission. Therefore, major reform as to the hospital governance and public surveillance has policy urgency. The American experience in keeping hospitals who enjoy tax benefit in line with public interest is mainly through tax policy. Hospitals that want to enjoy tax benefit are required to follow the regulations set by the Internal Revenue Service. As long as hospitals meet community benefit test, they can have tax favor. In recently years, IRS strengthened the obligations required of hospitals when they fill out the tax form specifically designed to suit this purpose. The experience of using tax mechanism to advance public interest should ring a bell to Taiwan's policy makers.

---

## 壹、前言

長期以來臺灣社會對於財團法人組織的性質不甚了解，誤以為財團法人就是財團組織，既然是財團組織，性質上屬於私部門，且是營利部門，因而當這些法人組織出現營利行為時，也就不認為有何不當，且認為國家不應該干涉太多。這些積非成是的觀念與作為，長期下來嚴重折損整體社會公益，且令這類組織的積弊一發不可收拾。這次被輿論稱為「長庚之



亂」<sup>1</sup>的一連串事件，恰恰凸顯了財團法人組織治理上的重要問題，因而本文以下將分三部分，試著予以澄清財團法人究竟是屬於何種性質的機構；接著藉由財團法人醫院所公布的財務報表（以下簡稱財報），來呈現目前這些法人的經營現狀，並對此現狀是否合於財團法人組織的法律性質提出質疑；最後以美國如何管理監督這類法人醫院的經驗，來作為臺灣未來修法的借鏡。

## 貳、財團法人醫院：屬性的澄清

2017年，長庚醫院爆發一連串的事件，引起輿論的高度關注，特別在董事會權力爭奪及卡位的內幕，活脫脫出現臺灣家族企業集團於接班時，經常上演的權力鬥爭戲碼。外界咸以八卦視之，認為這是家族內鬥，但殊不知長庚醫院和其他營利法人完全截然不同<sup>2</sup>！以下試著澄清一些積非成是的觀念與認知。

### 一、財團法人 ≠ 財團

財團在一般人的理解上是企業集團，因此其為營利性質殆無疑義，且其營運目的定位在追求利潤也是天經地義。但是依照臺灣法律之規定，財團法人之設立目的必須具有公益性質<sup>3</sup>，諸如私立學校、教會、寺廟、基金會、慈善團體等該類

---

1 《天下雜誌》第629期（2017年8月）即以「長庚之亂」作為封面標題。

2 但此處要特別說明的是，即使是營利法人，只要是上市（櫃）公司，目前也被要求履行越來越多的社會責任，包括要定期公布該法人財報，且須有具體行動來展現其企業的社會責任。

3 法院辦理財團法人登記注意事項第10條：「法人之章程內容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認為違反設立目的，不准登記：一、以法人收益之全部或一部歸屬於特定之私人或營利團體者。二、法人解散時，其賸餘財產歸屬於特定之私人或營利團體者。三、捐助人或其子孫永為該法人董事者。四、設有社員或允許受益人之繼承人繼承其權益者。」

法人是財產的集合，須設立管理人，且管理人須依捐助目的善盡財產管理運用的職責，以維護公益目的，因而是不同於以人的組合而成立，且可營利也可非營利的社團法人<sup>4</sup>。但臺灣民眾一看到「財團法人」四個字中有「財團」兩字，就直覺地將該法人理解為財團，從而認為該家法人就是財團所（私）有，政府及一般民眾無權干涉。

但以財團法人醫院而言，此類法人享有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如捐贈收入）的所得免稅，且不被課以綜合所得稅及地價稅，甚至若為慈善機構附屬之法人，也可免除房屋稅。除享有這些稅賦優惠之外，財團法人醫院也非廣義的公部門，因此沒有來自官方的層層管控，但卻同時擁有龐大的基金，如果民眾缺乏正確的認知，而捐助人也視該法人為其財團所有，法人治理就會是個嚴肅且影響深遠的問題，這也是這些年來臺灣醫療改革基金會（簡稱醫改會）在推動財團法人醫院治理改革時遇到的核心問題所在。因而，財團法人與財團這兩者間的清楚區辨，是後續改革倡議上非常重要的基礎工作。

## 二、財團法人僅能是非營利

財團法人醫院的定位是屬非營利性質的法人，從而管理人有善盡財產管理的重責大任。此外，如同筆者在另文<sup>5</sup>所言，臺灣財團法人醫院雖然數量僅占有所有醫院的3%，但其在醫院

---

五、其他顯然不以公益為目的者。」被視為違反設立目的之第一到五款情形所規範的核心內容就是公益，雖然第三款及第四款所規範的是捐助人及其子孫不得永遠為法人董事或容許社員繼承權益，似乎與公益無關，但該規範的核心精神是避免以公益為幌子，卻謀圖私利之實。

- 4 並非所有具有公益性質之團體都是財團法人，許多以人集合而組織成立的社團法人，其成立是為了公益目的，因此社團法人有營利的，也有非營利的，但財團法人組織僅能是非營利。
- 5 劉梅君，醫院治理：醫事人員勞動權益保障被忽略的環節，月旦醫事法報告，2期，2016年10月，66-81頁。